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評分表

壹、基本資料(受評人填寫)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上次評估 時間	年 月 (□新進免填)	免接受(延後) 評估記錄	事由		起迄年月	
					年 月 ~ 年 月	
<p>※請由下列計分配分比例中擇一接受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研究60%、教學30%、服務與輔導10%。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研究40%、教學50%、服務與輔導10%。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研究40%、教學30%、服務與輔導30%。</p>					教師 簽名	(所登載評估資料屬實)

2、評分項目

分項	詳細項目說明
研究	<p>一、期刊論文。(本項滿分七十分)</p> <p>1.受評期間代表著作有兩篇SCI收錄之期刊。</p> <p>2.受評期間有一篇代表著作發表於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之影響係數大於或等於5之SCI或領域排名在前25%收錄之期刊。</p> <p>※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任職本校期間發表。</p> <p>※符合第1或2項者，則本項給予滿分；未符合第1或2項者，則本項以減半或更低計分；未發表論文者以0分計。</p> <p>※新聘教師三年內獲國科會(科技部)或國衛院計畫，則本項以滿分計。</p> <p>二、研究表現。(本項滿分三十分)</p> <p>含學術獎項、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會議論文、專書、專利、獲校方登記有案之補助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等，依事實評分。</p>
教學	<p>一、授課時數。(本項滿分五十分)</p> <p>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新聘三年內教師得採計每週3小時，及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達3小時者本項給予滿分。</p> <p>二、教學表現。(本項滿分五十分)</p> <p>1.曾獲教學獎獎項：校級-傑出教學獎(50分)、院級-優良教學獎(15分) 2.教材講義 3.教學滿意度達到4(含)以上 4.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 5.參與大學部教學貢獻度 6.其他</p>

服務 與 輔導	服務事蹟。(本項滿分一百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優良導師者(每次50分) 2.曾獲良師益友導師者(每次15分) 3.參與校內外學術或服務性質之委員或職務、學生論文、社團輔導、舉辦活動、協助籌募校務基金、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依事實評分。 4.其他
---------------	---

※註1:評估項目中有單項成績合計未達70分，列為輔導對象。

雙面列印

註2: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三項合計總分之平均達70分為通過教師評估標準。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資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I. 研究成果(年 月 ~ 年 月)

1、研究重點與成果(200字以內)

2、期刊論文(請參考評分項目說明填列，並請於研究人才個人網更新相關資訊)

序號	論文資料	
	(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論文資料內容依序為：作者姓名(依原出版順序排列)、著作名稱、期刊名稱、期號、起訖頁數、出版年月、期刊在SCI/SSCI的影響係數、學門排名，學門名稱)	
1		
2		

3、研究表現

(1) 學術獎項

獲獎日期	給獎單位	獎項名稱	備註

(2) 獲補助研究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備註

(3) 專書

著作名稱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4) 專利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期間

(5) 參加國內外研討會之學術研究交流及其他特殊事項：

II. 教學成果(年 月 ~ 年 月)

1、 授課時數(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未達3小時則評估不通過。)

2、 教學表現

(1) 教學傑出獎項

獲獎日期	給獎單位	獎項名稱	備註

(2) 教材講義(含研製課程教材及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狀況等)

(3) 教學滿意度(請填寫教學滿意度達4(含)之課程)

學期	課程名稱	教學滿意度平均

(4) 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主辦單位	地域性 (校內/外)	認證時數

(5) 參與大學部教學貢獻度

(6) 其他

III. 服務事蹟(年 月 ~ 年 月)

1、 曾獲優良導師(服務)、良師益友導師獎項

獲獎日期	獎項名稱	備註

2、 擔任校內外行政或服務性質之委員(職務)、導師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民國)	備註

3、 學生論文指導(受評期間受指導之學生，含已畢業者)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民國)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4、 提供校內外學術服務(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論文評審、舉辦活動、協辦學術研討會、學報編輯、命題及閱卷委員、口試委員等)

服務項目簡述	起迄年月(民國)	備註

5、 其他(配合校務、院務或系所推動事務、社會服務、募款、社團輔導等)

項目簡述	起迄年月(民國)	備註